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

94 年 10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 一、為提供大學四技多元化入學管道，招收優良學生，依據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第六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辦法第四條之報名資格者，得向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申請甄試入學本校。
- 三、本校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有關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之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四、申請入學之招生系別、申請條件、甄選項目、篩選倍率、總成績處理方式、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甄試日期、成績計算、成績複查、錄取、放榜、報到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及甄試細則中。
- 五、申請入學之甄選項目包含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等方式，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由各系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及甄試細則中。
- 六、本項甄試作業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委由聯合招生員會以申請者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本校各系組所訂之成績採計及權重方式辦理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亦不錄取；第二階段複試由本校各系組依其自訂之項目辦理評分，其總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各系組所訂項目及權重，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取決計算。
- 七、錄取方式：各系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錄取學生，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方式詳載甄試細則中。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八、申請入學錄取之學生，須於期限前辦理報到並於註冊入學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考大學、四技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九、錄取名單及放棄錄取資格名單確定後，函報主管機關或相關聯招會。
- 十、各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各項審查、面試評分之原始表件、會議紀錄、錄音、錄影資料應妥存備查，至少保存一年。
- 十一、本校參與甄試相關作業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宜主動迴避參與試務。
- 十二、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

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三、經申請入學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系對已通過申請入學之在學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並建立在校成績及輔導等相關資料。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